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指数基金

助你把握香港市场
的投资机遇

恒生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968029)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恒生银行之附属公司，创立于1993年，拥有管理指数基金的丰富知识及经验，是您投资指数基金之选！

- 通过直接投资于恒生指数的成份股追踪恒生指数的表现，
助你捕捉香港市场走势。
- 免赎回费，减低交易成本。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内页之基金资料及风险提示。

恒生指数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应当通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内地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为何投资于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

如果你：

- 有兴趣通过在内地证监会注册的香港互认基金¹投资于香港的股票市场。
- 希望投资追踪一直被广泛引用，成为反映整体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一个市场基准的恒生指数。

恒生指数基金会是一个投资选择！

投资目标

- 通过主要投资于恒生指数(“该指数”)之成份股，以尽量取得接近该指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总回报表现(扣除预扣税)。

投资策略

- 主要采用全面追踪策略，参照指数成份股于该指数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资产由该指数的成份股或该指数的期货合约组成。为了尽量增加资产管理的效率，减低交易成本及追踪误差，本基金亦可通过其他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工具(例如期货合约)投资于该指数，从而提供给本基金大体上反映该指数表现的回报。选择该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与该指数的相关系数及成本效益为准则，以反映该指数的特点。金融衍生工具将不会被广泛地用作投资用途。

五大突出优势 助你配置资产

• 全面追踪策略，捕捉投资机遇

本基金采用全面追踪策略，通过主要投资于该指数的成份股尽量取得接近该指数的表现，捕捉该指数的投资机遇。

• 没有赎回费，降低交易成本

本基金不设赎回费，降低交易成本²。

• 无须香港开户，直接跨境投资

内地投资者无须开立相关香港证券账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指数的成份股，以尽量取得接近该指数的表现³。

• 港股交易限制较少，较能反映市场实际情况

通过本基金能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相对于内地A股市场，香港股票市场较为成熟，交易限制较少，故香港股票的股价较能反映市场的实际供求情况。

• 优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投资于本基金可以帮助集中投资于内地市场的内地投资者完善资产组合配置，通过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分散投资风险。

¹ 为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计划下在内地注册及销售的香港基金。

² 本基金设有申购费。实际收取的申购费率请参阅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有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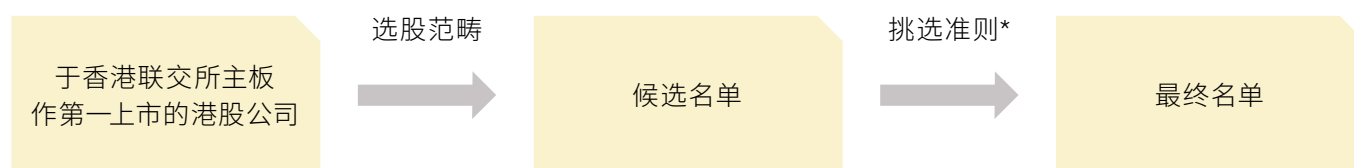
³ 投资者应注意，通过本基金投资于该指数的成份股与投资者自行直接投资于该指数的成份股并不相同，当中包括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并不相同。

恒生指数的特色

- 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管理的流通市值加权指数(以反映其可投资性)。
- 该指数是香港最早的股票市场指数之一。自1969年11月24日推出以来，一直被广泛引用，成为反映整体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一个市场基准。
- 该指数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并且符合筛选要求(包括上市时间及成交量的要求)的公司才有资格成为候选成份股。
- 该指数成份股有50只，并每季评估一次。

恒生指数的设计

由香港上市市值较大及流动性较高的港股组成恒生指数



* 包括公司市值及成交额排名、有关行业在该指数内所占的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布及公司的财政状况。

恒生指数的十大成份股

于2018年9月28日，10只最大成份股占该指数的比重分别为：

股票名称	比重(%)	股票名称	比重(%)
1. 汇丰控股	10.13	6. 中国平安保险 - H股	4.86
2. 腾讯控股	9.62	7. 中国工商银行 - H股	4.62
3. 友邦保险控股	9.24	8. 中国银行 - H股	3.03
4. 中国建设银行 - H股	8.10	9. 中国海洋石油	3.03
5. 中国移动	5.19	10.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	2.90

有关“选股范畴”、“挑选准则”及该指数的其他详情，请参阅该指数的提供商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的网址www.hsi.com.hk。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本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⁴。
- 1993年创立，植根香港的基金公司。
- 香港领先的本地指数基金⁵及交易所买卖基金⁶供应商之一。
- 具有丰富的管理投资于香港及内地市场相关基金(包括指数基金)的知识及经验。
- 香港市场上被动式投资策略基金先驱之一于1995年率先推出香港可售予零售投资者的指数基金。
- 专注内地及香港市场，积极参与推动内地和境外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⁷。
- 截至2018年9月28日，恒生投资管理共管理39只零售基金，其中包括16只指数及指数相关基金和5只交易所买卖基金。

⁴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资管理”)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且与其股东(即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其股东并不参与本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⁵ 根据晨星，截至2018年9月28日的数据，恒生投资管理所管理的(非上市)指数及指数相关基金有58亿港元的总资产管理规模，为香港领先的本地指数基金供应商之一。

⁶ 根据香港联交所，截至2018年9月28日的数据，恒生投资管理所管理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有860亿港元的总资产管理规模。交易所买卖基金在内地指于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⁷ 包括自2003年至今，已推出数只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机制直接投资于内地市场的基金，于2013年推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所买卖基金(RQFII ETF)，以及于2016年通过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计划在内地注册及销售一只“香港互认基金”。

风险提示函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工作日基金的赎回份额的数目(不论是以向基金管理人出售或由受托人注销的方式)超过基金已发行份额总值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这种情况下,限额将按比例执行,以使在该工作日赎回份额的所有份额持有人将按份额价值赎回相同比例的份额,未赎回的份额(如非受上述限制本应已被赎回)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赎回,但须受相同限制。如赎回要求须顺延进行,有关事项将通过内地基金销售机构通知有关的内地投资者。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及内地代理人的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拒绝,不支持顺延处理。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包括《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和《特别条款》及其后续修订及补充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恒生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发起的单位信托基金。本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2号文注册。(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同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认同,亦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同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尽管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但对本基金的财政稳健状况或任何在基金法律文件中作出的声明或发表的意见,香港证监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和《招募说明书》(包括《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和《特别条款》)已通过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cb.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投资人应当通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补充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分别参见本基金《基金说明书》和《特别条款》“风险因素”一节所述风险。除此之外,内地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以下所述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 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基金的税务风险。详见本基金《补充说明书》内“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
-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取消基金互认及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人民币货币风险、份额类别货币风险、货币对冲风险、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及技术风险以及税收风险。详见本基金《补充说明书》内“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
-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本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
-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
- 本基金内地代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人的代理委托,并不表明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对代理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对本基金的财政稳健状况或任何在本基金《补充说明书》中作出的声明或发表的意见,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基金内地代理人作为代理本基金的代理人,仅是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在内地注册销售的相关事宜,对于基金管理人因过失、欺诈、违约或违反适用法律、相关法规等行为导致的后果,本基金内地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宣传品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作,并由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刊发。本宣传品并未经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审核。

本基金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恒生指数之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该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特许协议发布及编制。“恒生指数”的标记及名称由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该指数,但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并没有就(i)该指数及其计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或(ii)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资料作任何用途的适用性或适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资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的结果,而向本基金的任何经纪或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也不会就该指数作出或默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可随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指数及其任何有关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的过程及基准,而无需作出通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引用及/或参考该指数;或(ii)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该指数时的任何不准确、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ii)与计算该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不准确、遗漏、失误、错误或不完整;或(iv)任何经纪、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关本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诉讼。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处置本基金的人士,须完全了解此免责声明,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和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为免产生疑问,此免责声明并不会在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也不应视作已构成该等合约关系。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